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刘志刚

崔嵘

2023年8月26日